

國立嘉義大學申請展覽作業要點

2024.04.20 更新

- 壹、 為促進提升人文藝術素養之政策，推動教育部施政主軸中美感教育政策方針，規劃推展各項人文藝術相關活動，鼓勵藝術創作風氣，國立嘉義大學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展覽申請作業要點」。
- 貳、 申請資格：國內外公私立藝術團體、機關、學校以及藝術創作者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需使用，均得向本中心申請展覽。
- 參、 展覽類別：水墨、書法、油畫、水彩、膠彩、版畫、雕塑、篆刻、美工設計、陶藝、攝影、複合媒材、裝置類立體、多媒體作品等。
- 肆、 申請手續：
- 一、 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(登記 2 月至 7 月活動)及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(登記 8 月至隔年 1 月活動)前填妥申請表乙份（附件一），並檢具下列資料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 - （一） 展覽資料表(附件二)。包含：參展人資料(團隊資料)、代表人經履歷、送審作品。
 - （二） 送審作品：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二年內創作。二人以下之聯展視同個展，其成員不得於同年度內申請個展。
 - (1) 個展：數位檔十張。
 - (2) 聯展：二至十人，每人數位檔三至五張；十人以上，每人數位檔各二張，至多不超過三十張。送審之數位檔，不得全為單一人之作品。
 - （三） 申請時需一併繳付押金，大學館展覽廳展區分 A、B、C、D 四區，每一區押金以 1000 元（新台幣）為計。另需借用本中心廣告機時需押金 1000 元。待展覽結束，經檢查場地恢復整潔原貌及廣告機正常後，予以歸還押金。
 - 二、 申請者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免予審查，由本中心邀請及安排檔期並印製請柬。
 - （一） 曾獲全國或省市美展名列前三名二次二以上備有證明文件者。
 - （二） 曾在台北市立美術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國立台灣美術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舉行個展，並備有邀請證明文件者。
 - （三） 曾任全國美展、台灣省全省美展、台北市美展、高雄市美展等其中一項美展之評議委員或評審委員，備有證明文件者。
 - （四） 評審會認定足具國內外知名度及本縣代表性之資深或傑出藝術家。
- 伍、 審查會議：
- 一、 申請展覽案，本由中心聘請專家學者組成申請展覽審查委員會，經審查會議通過後，即由本館安排展出檔期，並函知申請人（團體），未通過者，亦由本館函知。
 - 二、 展出地點為本中心展覽室。(民雄校區大學館)
 - 三、 申請人得依排定檔期按時展出，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請於展出前一個月通知本中心，並於一年內不得再向本館提出展覽申請；若無故不如期展出亦不通知本中心者，則三年內不得申請在本中心展出。

四、 每檔期展出時間原則為二～三週，本館可視狀況調整檔期，展出者應配合本館。

陸、 展覽須知：申請展出者，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 場地佈置：

- (一) 展出之會場佈置，由展出者自行負責佈置，本中心協助之。
- (二) 會場之佈置，須於展出前一日完成，展覽結束，展品應於結束之次一日前運回，逾期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並請配合本館開放時間**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**作業。
- (三) 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輸、保險，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
- (四) **佈置會場時請勿破壞或變動本中心原有設施、嚴禁使用鐵釘、釘槍、雙面膠等。**
- (五) 展出期間之展品安全維護，請展出者與本中心共同負責，作品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本中心不負賠償責任。但本中心人員如有失職情事，由本中心追究行政責任。
- (六) 展覽室內不得放置與展出無關之其他物品。

二、 宣傳事項：

- (一) 展出者如印製請柬、宣傳資料，其內容須經本中心審查後，由展出者自費印製。
- (二) 展出者請於**展覽前一個月提供宣傳用圖片與約三百字簡介文字**，供本中心文宣用。**(廣告機直式廣告 1080 像像素*1920 像素最多 3 張。網站橫式廣告 356 像素*196 像素，展覽海報及活動圖片 1-3 張)**
- (三) 展出者如舉辦開幕、茶會、剪綵等儀式，請與本中心預約協調辦理。

三、 接待及安全維護：

- (一) 展覽期間：展出者應派員在現場維護作品，及向觀眾解說導覽，並應注意禮貌態度，展覽結束後應負責清理現場，恢復原狀。
- (二) 展出者應依本館之規定使用場地，如不依規定使用而致使本中心有所損壞者，展出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三) 展出內容如違背本中心設立宗旨、使用管理要點、違反善良風俗或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，本館有權視情況暫停全部或部分展出。

四、 其他：

- (一) 展覽場地如遇學校及本中心舉辦重要活動時，得由本中心另行通知安排展覽檔期。
- (二) 本中心對於展出作品有攝影、出版等權利。

柒、 本要點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，如有未盡事項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註 1：申請表可至本中心網站 <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hac> 下載，或寫妥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寄至「嘉義縣民雄鄉 85 號，人文藝術中心」索取。洽詢電話：(05) 206-8071。傳真：(05) 226-0902。

註 2：送審資料不合規定者，本中心得逕予退件或要求補件，俾利完成申請手續。

註 3：凡送審資料、一律不退還。

附件一：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展覽申請表

附件二：展覽資料表

附件一

編號： (由本館填寫)	國立嘉義大學展覽申請表		
展覽資料			
申請表人 (團體代表)		展覽類別	個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展人數：_____
展覽名稱			
展覽介紹			
作品類別		展品件數	
希望展出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上次在本館展出	展出時間： 年 月 日		
展覽廳空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區		
需借用廣告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押金	_____元 經手人：_____日期：_____		
	申請時需一併繳付押金，展覽廳每一區押金以 1000 元(新台幣)為計。廣告機押金 1000 元。待展覽結束，經檢查場地恢復整潔原貌及廣告機正常後，予以歸還押金。		
押金歸還	_____元 押金領回人：_____		
	經手人：_____日期：_____		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
服務單位		性別	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通訊方式	公： 行動電話：	宅： 傳真：	
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學歷			
經歷			

申請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展覽資料表

參展人資料	參展人姓名 (自行增加欄位)			
	代表人創作簡(經)歷、獲獎記錄			
	本展覽創作理念			
	團隊、畫會介紹	團隊名稱	成立年代	年
	團隊宗旨 (團隊介紹)			
送件作品數位檔及說明				

(不足填寫請自行增加欄位)